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四府法二字第0九四0二七一三七七號令訂定發佈全文九條；
並自發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六府法二字第0九六0二八六九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桃園縣政府府法濟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九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提升停車服務水準，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式撥入之款項。
- 二、上級政府補助。
- 三、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四、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五、違規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六、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費用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八、為改善停車設施及有關之道路、交通支出。
 - 九、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 十一、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十二、約聘僱若干人之人事費用。
 - 十三、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 約聘僱人員之人事費用最高不超過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